

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方案规划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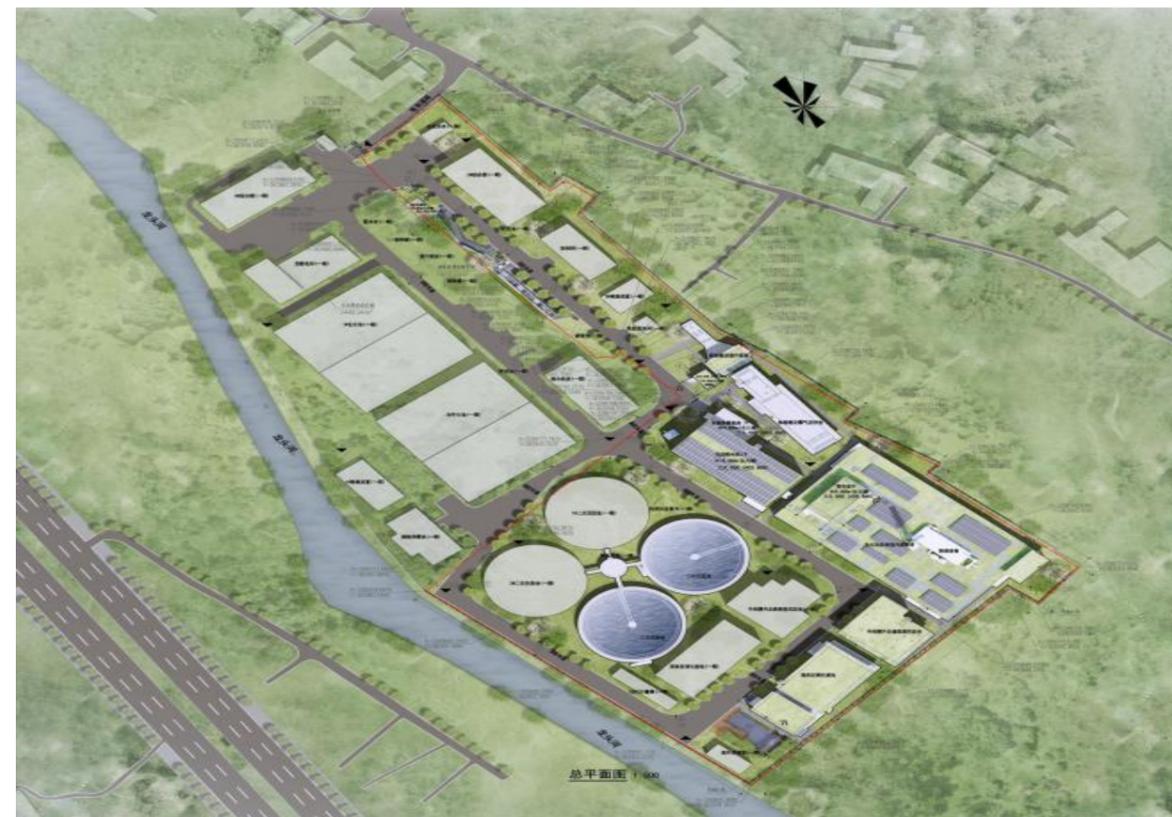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夹江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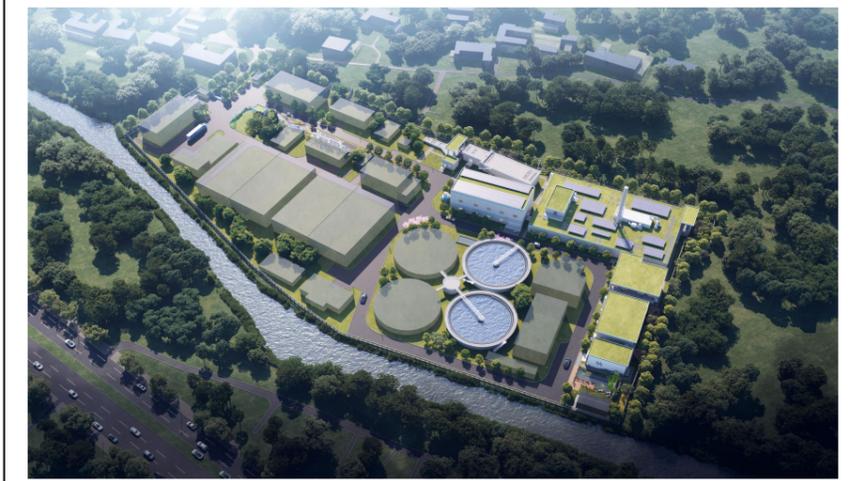
建设地址
乐山市夹江县馮城镇薛村三社

现依法对建设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公示，本规划公示内容自2025年6月30日起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或书面意见给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公示期间有关利害关系人享有依法提出听证的权利。
县自然资源局电话：
0833-5653788
县自然资源局地址：
夹江县青衣大道999号
邮编：614100
注：如对公示有不明之处，请向建设单位咨询。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30日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类别		指标		备注
一、规划建设用地面积(m ²)		17269.92		
二、总建筑面积(m ²)		3280.96		
三、总计容建筑面积(m ²)		3675.55		
地上部分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占地面积
1	进水仪表间	29.9	29.9	29.9
2	控制室	29.9	29.9	29.9
3	污泥脱水间及水源热泵机房	770.76	1108.95	594.59
4	变电室	130.05	130.05	130.05
5	细格栅底部风机及反冲洗水泵房	47.47	47.47	47.47
6	风机房及控制室	117.26	117.26	117.26
7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36.14	36.14	36.14
8	生化池及回流污泥泵井	53.5	53.5	53.5
9	中间提升及磁混凝沉淀池	295.2	295.2	295.2
10	深床反硝化滤池	284.57	284.57	284.57
11	深床反硝化滤池	404.90	461.30	404.90
12	2#综合楼	763.96	763.96	419.64
13	加药间	170.52	170.52	170.52
14	铁盐投加间	26.73	26.73	26.73
15	剩余污泥及回流泵井	59.85	59.85	59.85
16	中间提升及高密度沉淀池	60.25	60.25	60.25
合计		3280.96	3675.55	2760.47
四、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m ²)		0.00		
五、容积率		0.21		
六、基底总面积(m ²)		2760.47		
七、建筑密度		0.16		
八、绿地总面积(m ²)		4717.06		
九、绿地率		27.31		
十、机动车停车位数量(辆)		地上：0 / 地下：0		
十一、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辆)		地上：0 / 地下：0		
十二、建筑高度(最高)		13.25m		
十三、建筑层数		1F/2F		
十四、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	2.43		占比须≤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	4.42		占比须≤15%



建筑实景鸟瞰图



厂房透视图



实景嵌入图

备注：